

# 关于“颍东区正午镇 2021 年农村沟河塘整治及配套桥涵项目）”的答疑回 复及更正

一、项目名称：颍东区正午镇 1 2021 年农村沟河塘整治及配套桥涵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FY2021GC1233

三、首次发布时间：2021年08月11日

四、回复内容：

1、我对“招标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4.1第7条其他要求：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，须提供社保证明和公积金证明（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12个月及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和公积金缴纳证明），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（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，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）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、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。”这一条提出疑问，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，须提供社保证明和公积金证明，公积金证明一般企业很少有。

希望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给予答复。

答：取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公积金缴纳证明，其他相同问题答疑不再回复。

另外1、原招标文件中“计划工期：90日历天”现更改为“计划工期：60日历天”。

2、原招标公告“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为 2021年09月 02日09时00分；开标地点：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1室”现更改为“2021年09月06日09时00分；开标地点：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44室”。

此公告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请投标人及时下载，其它内容不变，给各位投标人带来不便，请谅解。

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人民政府  
2021年08月20日